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〔2023〕77号

关于同意峻峰荟豪庭命名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区大成制衣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关于峻峰荟豪庭建筑物命名的申请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诗书街20号及周边地块开发建设的小区命名为“峻峰荟豪庭”（汉语拼音：Jùnfēnghuì Háotíng）。峻峰荟豪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545平方米，四至范围：东至诗书街、南至诗书街22号、西至象山路、北至幸福一路。

二、对该建筑物的广告宣传，必须严格按照批准文件使用标准名称，不得增、减或更改文字，并在适当位置标明名称及批准

文号。

此复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民政局、蓬江区民政局、江海区民政局，圭峰区管委会（会城街道办），区府办、区民政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司法局（公证处）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档案局、新会区公安分局，区融媒体中心、区邮政局、区电信局，区地名委会各成员。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印发